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所有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陈崇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姜小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姜小丹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姜小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章祥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刘学尧

戴欣苗

马晨光

2017 年 4 月 6 日